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19〕84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 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的意见

各区、县(市)教育局,相关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补齐实践育人短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是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与学科课程并列设置,是国家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常态化、规范化实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以“校内有阵地、区

内有基地、社会有场所”为保障,促进学生能从个体生活、社会生活及与大自然的接触中获得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并逐步提升对自然、社会和自我之内在联系的整体认识,具有价值体认、责任担当、问题解决、创意物化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努力形成实践场所稳定、专业教师稳定、课程特色突出、教育质量优异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1.统筹学校课程规划。学校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规划的主体,要在上级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依据《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对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进行整体设计,充分考虑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培养目标、教育内容、学生发展状况、可利用的社区与社会资源(如素质教育学校、博物馆、企业、机关)等因素,统筹制定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总体实施方案。要依据学生的年段特征、阶段性发展要求,制定学校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要使总体实施方案和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相互配套、衔接,形成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的课程实施方案。

2.规范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1—9 年级均要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1—2 年级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1 课时,每个年级分别完成不少于 1 个主题活动;3—9 年级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2 课时,每个年级分别完成不少于 2 个主题活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总课时中,要安排不少于一半课时采取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方式开展劳动教育。在开足规定课时总数的前提下,学

校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课时。要保证学生活动的连续性和长期性,处理好课内与课外的关系,合理安排活动时间及空间。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挪用或挤占综合实践活动课时,不得用学科实践活动替代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不得将专题教育简单等同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3.灵活选择课程内容及组织方式。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内容选择与组织要遵循自主性、实践性、开放性、整合性和连续性原则。综合实践活动以小组合作方式为主,也可以个人单独进行。小组合作范围可以从班级内部,逐步走向跨班级、跨年级、跨学校和跨区域等。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各种组织方式。要引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能力、特长、活动需要,明确分工,做到人尽其责,合理高效。要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突破课程学习时空界限,充分发挥合作学习优势,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4.创新活动方式。活动方式的划分是相对的,主要包括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党团队教育活动、博物馆参观等。在设计活动时,可以以某种方式为主,兼顾其他方式;也可以整合方式实施,使不同活动要素彼此渗透、融合贯通。通过优秀主题设计、学生优秀作品评选等方式,定期展示教师和学生取得的成果,小学以学校展评为主,初中以区域展评为主,市里将不定期组织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评。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于各类活动的支持作用,有效促进问题解决、交流协作和成果分享。要充分利用创建文明城、创建卫生城、生活垃圾分类、美丽乡村环境整治等

载体,使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5.规范教师指导。要处理好学生自主实践与教师有效指导的关系,教师是综合实践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和促进者,要将教师指导贯穿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总结阶段的全过程。学校要选优、配齐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至少有1人是专职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组织其他学科教师开展校本教研活动,且要保持相对稳定。要营造教职工全员参与、分工合作的课程实施机制,培养一支覆盖全学科全学段、热爱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有跨学科整合课程能力且相对稳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兼职教师队伍。要积极争取家长、非遗传承人等社会力量充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兼职指导教师队伍。

6.健全评价体系。学校要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为目的设计与实施综合实践活动评价,将学生参与活动的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等级+评语”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每学期末,教师要依据课程目标,结合平时对学生活动情况的观察,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水平进行科学分析,写出活动情况的评语,引导学生扬长避短,明确努力方向。

三、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保障。市教育局成立推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分管局长任组长,市教育研究院分管领导、局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

研究院。各区、县(市)教育局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统筹管理和指导辖区义务教育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实施。学校要成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领导小组,设置专门的综合实践活动教研组,承担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管理任务,负责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保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有效实施。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和学生社团组织的作用。

2.经费保障。要切实加大经费投入,明确经费使用政策。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明确辖区义务教育学校每学年(学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所需经费预算,做好综合实践活动经费使用规划管理,从生均经费中明确学校所需的外出考察、实践耗材、专用教室设备维护等资金使用。

3.场所保障。实施“学校+基地+N”的实践育人保障工程。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建好、用好综合实践活动基地(素质教育学校)。基地要能够服务辖区内所有学校,至少保障3个年级(小学2个年级、初中1个年级)需求,且每学年能够给学生提供2—3个实践活动项目。要开拓一批校外实践活动场所,构建多级联动的共享资源平台,为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各校要采取自建、共建、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开辟学农、学工、军训等各类职业体验活动基地,保障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有效开设。

4.教师队伍保障。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兼职教师、教研人员及校长的全员培训和分层培训纳入市、区两级教师培训整体规

划中。各区、县(市)教研部门要配备综合实践活动专职教研员,组织开展专题教研、区域教研和网络教研等多形式、多层次的教研活动。学校要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兼职教师的工作量纳入教师日常考核中,等同于其他必修学科课时,不得折算。要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成果纳入各类教育教学成果评比范畴,积极培育、总结、推广优秀课程经验和教学成果,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

5.加强监督考核。要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情况纳入中小学课程实施监测和学校办学水平考核中,作为督导、视导及学校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对未按要求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学校取消3年内评优评先资格,并责令整改。市区两级教育部门要定期组织课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及时解决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规范实施。

